

# 政府定必保港人權益 修例疑慮應放下

特區政府就《逃犯條例》修訂增添了多項額外的保障措施，包括可以在個案移交協議中列明公開審訊、不得強迫認罪等條件，以釋除公眾疑慮。昨日，被問到如何保證內地遵守，特區政府指如果對方違反，大家都會知道，相關人士亦可在當地提出訴訟。政府新提出的6項額外措施，對香港市民乃至國際社會關注的問題作出積極回應，有力消除了各界對修例的憂慮。其實只要尊重事實就會看到，國家法制建設取得的成就已贏得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同時也應相信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保障港人的權益。

特區政府前日在3方面提出共6項額外措施，包括提高移交門檻至7年或以上罪行；移交申請須由當地中央層面機關或部門提出，例如內地方面，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要求；在啓動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加強保障疑犯利益等。這些修訂回應了外界關注的問題，有助加強社會各界對修訂《逃犯條例》的信心。香港五大商會迅即歡迎特區政府就修訂《逃犯條例》的新建議，相信有關修訂建議已進一步釋除商界和各界疑慮，並期望立法會盡快展開審議工作並通過修例，以堵塞現行條文的漏洞。

當然，包括法律界人士在內，本港仍有聲音質疑，日後逃犯移交到內地，是否都有保障，擔心內地不履行承諾時，香港是無法控制的。對此，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弘毅昨日坦言，「沒有所謂絕對保障」，但從他接觸的內地法律學者、檢察官、法官，「照我理解內地絕大部分案件審訊，可以算是符合香港或國際公平審訊的標準」。

陳弘毅教授在《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剛推出時，曾表達了憂慮，某程度上反映了本港有識之

士的意見。如今陳弘毅教授對修例的最新意見，相信也顯示本港客觀理性人士對修例「收貨」。中央在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問題上，給予了充分的理解、包容和尊重。正如香港文匯報日前訪問權威人士解讀韓正副總理講話所指，其實只要尊重事實就會看到，香港居民現在每天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人數以十萬計，有誰聽說過哪個香港人無緣無故被內地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抓捕、刑訊逼供和判刑了？修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法治精神這一香港最爲寶貴的核心價值，避免香港淪爲「避罪天堂」，中央絕對不會利用修例損害港人的權益，損害香港「法治之都」的國際形象。

更重要的是，此次修例受到本港和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相信政府也不會因爲通過修例就萬事大吉，相信日後會密切跟進移交個案中的權益保障，確保內地履行承諾。本港在內地的辦事處，本身就有爲港人提供協助的職能，港人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人身安全問題，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個案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因此，廣大市民應對修例後特區政府保障港人權益的工作保持信心。

修訂《逃犯條例》的草案提出後，政府聽取各界意見，在條例討論期間就市民的憂慮作出處理，進行兩次調整，已經相當足夠，證明修例不是匆匆忙忙完成，而是經過深思熟慮，有堅實的民意基礎。但是，本港仍有法律界及部分人對政府的努力視而不見，對包括商界明顯消除憂慮置若罔聞，仍在強調內地司法「黑暗」、修例難言有保障，這只能說明，這些聲音不是就事論事，即使政府作出再多讓步他們也不接受，其最終目的就是要推倒修例。對於這些不講道理、不尊重民意的意見，廣大市民必須看清楚，特區政府更不應妥協屈服。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跨境消費有保障 力促灣區一體化

粵港澳大灣區消費投訴轉辦平台昨日正式開通，今後無論港澳消費者對廣東省消費的投訴，還是在廣東省消費者對港澳消費的投訴，都可以在居住地實現「一網轉辦」，省卻了異地投訴的煩惱，從而更好地保障跨境消費的權益。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日益深化，消費投訴平台的互聯互通，證明中央以至各省市級政府，都想辦法保障大灣區內人員流動提供了制度保障，將有助推動大灣區市場一體化。香港應當更有信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此前和廣東省內5個城市簽訂了消費維權合作協議，今次則是廣東省消委會與香港消委會簽署《粵港消委會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正式開通粵港澳大灣區消費投訴轉辦平台，建立跨境消費糾紛快速處理機制。所謂「民生無小事」，長期以來，珠三角是香港最重要的發展地，也是最重要的消費客源地。2018年全年6500萬人次的訪港旅客中，5100萬是內地旅客，佔總數的78%，當中珠三角是與本港人員交往最密切的地區。與此同時，隨着中央和各省市級政府接連推出便利港人的措施，港人北上就業、就學、生活、養老成爲趨勢，港人在廣東省內買樓、就醫引起的消費糾紛時有所聞。

一方面，跨境消費維權平台的建立可以提升本地消費保障，完善市場環境。過往，內地遊客在香港最常見的消費糾紛是在藥店購買藥材或參茸海味時，遭遇報價不清、「以兩代斤」等欺騙手法。遊客固然可以向本港消委會投訴，但由於遊客只作短期逗留，要來港跟進投訴成本太高，因此除非數額巨大，否則很多都放棄追究。而一些不法商人正是睇準這個漏洞，肆意宰客，破壞市場環

境。實現「一網轉辦」，消費者在港澳、廣東省任何一地產生消費糾紛，均可向居住地的消委會投訴，遠程調解，讓消費者實在地維權，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消費者跨境消費的權益。消費者後顧無憂之後，來港消費自然可更放心，對促進消費是一件好事。

另一方面，本港市民近年亦熱衷在內地網站網購，快速來港，享受物美價廉的商品。但一旦遇上貨不對辦，也面對跨境維權的困難。跨境消費維權平台讓本港消委會介入協助調解，可以大大增加港人對內地市場的信心。

國務院今年2月正式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中要求珠三角各市攜手香港和澳門共建大灣區城市群，在市場化、國際化營商環境構建等方面先行先試。在這個大背景下，建立大灣區跨境消費保障平台，對推動大灣區市場一體化發展，有着現實而深遠的意義。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去年在一篇網誌中表示，對有志創業的香港青年而言，現在面對的市場不再只局限於香港700萬人口，而是大灣區內的6700萬人都都是香港的「本土市場」。這個龐大的「本土市場」需要一個統一的消費維權平台，也需要更多的制度、服務方面的配合，才能運作暢順。

粵港澳大灣區以「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四個核心城市」的特色創下全球先例，在多方面都需要以創新機制推動市場融合，消費者維權只是其中一個方面。期待三地政府借鑒其經驗，在市場融合上不斷創新，爲人才、物流、資金等各生產要素的跨境流動打破藩籬。

# 憂慮不必要 企硬撐修例

## 李家超：任何人不滿可申覆核 張國鈞：不做好愧對港人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保公義 撐修例 修訂《逃犯條例》解讀座談會」，全場與會友好合影。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掣）《逃犯條例》修訂備受香港社會各界關注，在昨日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主辦、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協辦的「保公義 撐修例 修訂《逃犯條例》解讀座談會」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重申，特區政府和香港法院都會把關，確保疑犯在獲得充分人權保障下才作移交，任何人對政府的決定以至程序上有不滿，亦可以藉香港所有的法律，到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行政會議成員張國鈞則強調，大家一定要「企硬」，支持修例通過。



蘇長榮(左三)等各界代表向李家超(中)遞交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立場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李家超在座談會上表示，聯合國近200個國家有共同的決議，指移交逃犯是國際上共同打擊有組織罪案的有效方法，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和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議，「我們的制度是確保犯人在擁有充分人權保障下才作移交。」

他強調，是次《逃犯條例》的修訂最主要有兩方面，一是剔除地理限制，讓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情況，變成可與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都能做個案移交，堵塞法律漏洞，而啟動的方式則由行政官的證明書來啟動相關程序。

李家超續說，《逃犯條例》的修訂要求特區政府及法院遵循《逃犯條例》的法例執行有關移交請求，其定罪必須根據「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罪行不作移交，同一罪行被裁定爲無罪或已被定罪的情況不容許作出檢控，且不能在作出移交後再加控罪，不可再轉交至第三方，等等。

同時，法庭要處理的法律問題、人權問題，或是當事人可運用的法律以及司法制度裡容許的抗辯將

不會改變，而任何人對政府的決定以至程序上有不滿，都可以藉香港所有的法律，到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以「推翻任何一個政府的決定」。香港社會不應對修例存有不必要的憂慮。

張國鈞表示，隨着全球化發展，各種刑事罪案都牽涉到跨界的罪行，如香港在應對跨境罪行時不能做好相關工作，將愧對港人。

最近反對派入侵教育界，所謂學校、師生、校友「聯署反對」修例，張國鈞指收到朋友的消息，指他們在沒有參加的情況下「被代表」，而自己也「中招」，說明有很多人在校友團體上胡亂填寫所謂的「聲明」，然後告訴大家香港的學校、香港的教育界全面反對修例，因此，「我們一定要『企硬』，支持通過修例。」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黃英豪表示，香港市民大眾都希望香港社會和諧、安定、安全，反對派搬出外國投資者撤離、內地人權問題等的說法是恐嚇，我們一定要支持政府修例，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

### 蘇長榮：能保障市民安全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蘇長榮總結指，修例絕不會傷及不犯法的人，修例能保障市民的安全，如若沒有這條法律的保障，香港逃離罪行的情況將會更猖狂。社會各界正積極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若《逃犯條例》不能通過修訂，有心犯罪的人將不斷在這兩個地方遊走、逃避，因此，條例的修訂能爲大灣區發展提供很好的法律保障和司法基礎。

### 大會立場書 闡述四要點

大會並向李家超遞交「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立場書」。立場書主要闡述四大要點：一、修例符合《基本法》規定；二、修例堵塞原有條例漏洞，進一步完善香港法制；三、修例程序嚴謹，保障人權，既有利於社會安全、經濟繁榮發展，又能夠保障市民合法權益，體現法治精神；四、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凝聚共識護法治，盡快通過修例。

## 區志光反駁謬論 指移交重重把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繆健詩）新界各界大聯盟、「保公義 撐修例 大聯盟」、民建聯及新社聯昨日聯合舉辦「香港不做避罪天堂，支持修改《逃犯條例》」講座。特區政府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出席主講。他反駁了坊間對於修例的一些謬論，強調移交逃犯有行政機關及法院重重把關。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亦批評反對派的「人人會被移交內地」，是故意恐嚇市民，目的是抹黑中國。

區志光演講中逐一反駁坊間對於修例的謬論，例如所謂「現行條例不包括內地是要建一道『防火牆』」。他指出，《逃犯條例》最早是在1997年4月在港生效。當時，香港沿用英國法律，而中英雙方沒有移交協議，基於法例需要因應香港回歸祖國而本地化，但因時間緊迫而沒有提出相關安排，才導致香港與內地之間沒有移交協議，絕非等於反對派所謂當時立例未有納入「中國其他地方」是「防火牆」。

他並反駁所謂「法官只看表面證據難把關」之說，強調法院在聆訊需要看證據，且證據要足夠令人有合理懷疑，而被告將被送到高等法院審訊，法官可引導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換言之要求是非常之高，所以法院「只看表面證據」的說法並不存在。

就有人聲言台灣殺人案件可根據目前的機制作「單獨事件」處理，他並不同意，指個案移交需要由立法會通過附屬法例，並須刊登憲



區志光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報，且審訂的49天內不得發出拘捕令及禁止疑犯離港，意味犯人隨時可以逃走，所以絕對有修例的需要。

區志光亦表明，所謂「港人港審」的建議並不可行，「若然有重大案件牽涉成千上萬的證人證物，如果要在香港審訊，是否要全部帶過來？如果少了其中一樣都可能影響審訊。」故移交犯人才是合理的做法。

### 譚耀宗：反對派抹黑國家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逃犯條例》移交協議全世界都有，而香港現時與170多個國家及地區未有簽訂協議，所以才需要進行修例，但反對派就講成全港700萬人都是逃犯，分分鐘都會被拉到內地，這是故意恐嚇市民，目的是抹黑中國。

### 黃英豪籲支持修例

昨日有逾200名市民出席講座，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黃英豪呼籲大家支持《逃犯條例》修訂，不要讓外國勢力將香港變成反華反中的前哨基地。

# 唐英年：刑期門檻增至7年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修）再有政界重量級人物發聲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昨日表示，香港不應成爲逃犯天堂，而香港作爲一個法治之區，特區政府有責任亦有必要完善和完整法例，與時並進，因此支持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而政府將刑門檻增至7年做法是合適的。

唐英年說，明白有更長時間讓社會就修例作醞釀會更爲理想，但現時涉嫌在台灣殺人的逃犯在港，最快可於10月獲釋，因此在時間上有客觀的迫切性。為了讓大家更了解修例內容，由他領導的香港友好協進會在5月中邀請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向屬下的全國人大及政協會員作出闡述，消除不必要的疑慮。

就反對派屢次聲言商界對修例「非常憂慮」，唐英年解釋，商界的憂慮跟反對派所憂慮的完全不同。他說，商界人士擔心誤墮

法網，例如改革開放初期，內地的一些個別做法現在已非常不同，如果用今日的標準衡量40年前的做法，並不公平，因此才會向特區政府就修例提建議。

### 批反對派單從政治角度估量

反對派的說法，純粹從政治角度估量，提出反對。他強調，正如特區政府所說，雙重犯罪原則是移交請求的先決條件，例如殺

人、放火及強姦等罪行沒有人會質疑，但很多政治相關行為在香港並不屬犯罪，根本不會被移交，故此相關的憂慮並不成立。

唐英年並認爲，由於香港行使普通法，因此會隨着時間及案例不斷演變，特區政府當然有責任不斷完善和優化法例。他讚許特區政府願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實事求是修訂具體細節安排，而且這些修訂全部都是在原則之內，可以令法例更完整。

### 不認同個別議員求外力干擾

他強調，香港有言論自由，立法會議員如果就事件表達立場和憂慮是十分正常的，而

特區政府亦有責任跟他們逐點解釋，但他並不認同個別議員到外國，要求外國政府來干擾香港內部事務。

唐英年引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所說的，整個條例由特區政府主導和發起，但由於很多外國議會或政府開始介入，中央政府表達支持特區政府修例的態度是理所當然的，「反對派要求外國政府介入香港事務，但又批評中央政府發聲，是雙重標準，好像自己批評自己的言論般。」

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本月12日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唐英年期望立法會議員可以客觀審議，並在7月休會前順利完成立法工作。